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5-30

项目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甲 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编制内容：编制完成《鲁山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鲁山县“十五五”“三个重大”研究》《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专项规划。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提交形式：《鲁山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鲁山县“十五五”“三个重大”研究》《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专项规划电子文档及文本。

二、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电子文件壹份，纸质成果肆份。

三、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 元）。

二、合同签订完成后，甲乙双方按项目进度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阶段性经费。第一阶段，乙方完成《鲁山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鲁山县“十五五”“三个重大”研究》成果后7日内，甲乙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290700 元）；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后7日内，甲乙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387600 元); 第三阶段,《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发改委审核、政府审议、人代会通过,完成《专项规划》后 7 日内,甲乙双方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2907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
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
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办人）：

法人代表（经办人）：

日期：

日期：

